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44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92046 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杨文彬委员：

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92046 号《关于促进居家养老健康有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交由我局承办，现答复如下：

据统计，截止 2017 年底，我区有户籍人口 525229 人。其中，60 岁以上老年人 114208 人，占全区户籍人口的 21.74%；80 岁以上老年人 17006 人，占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 14.89%。全区老年人口老龄化、高龄化严重。

面对越来越严峻的养老压力，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确立了以居家养老为重点，社区为平台，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官渡养老服务工作思路，不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截止2017年底，已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0个，占全区社区总数的41.7%，总建筑面积达45163.12平方米，设有床位780张。2018年，正在向省、市级申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3个。每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配备餐饮室、康体室、休息室、阅览室、文娱室、谈心室等功能室，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体健身、文化娱乐、法律维权、心理咨询等多项服务，直接受益人群达3万余人，间接受益11万余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得到了全区老年朋友的充分肯定。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虽然相对较多，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由于社区无经费支撑，部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闲置，没有发挥功能。二是近10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亏损严重，给社区居委会增加了很大的经济压力。三是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单一。

为确保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区的主要措施是：

一、积极探索，努力形成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的多元化服务格局

（一）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民建民营。

为减轻社区经济压力，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更好地运营

和发展,我区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引入单位、个人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组织、家政、物业等企业、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我区 40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中,民建民营 3 个,已开展公建民营 2 个:金马街道东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太和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计划公建民营的有 3 个:矣六街道映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矣六街道花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大板桥街道云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二) 大力引进专业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自 2015 年起,我区各街道通过招投标引进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在全区八个街道(大板桥街道不开展此项工作)辖区内为年满 60 周岁且日常生活需要半护理和全护理的散居“三无老人”“五保老人”、百岁老人;年满 60 周岁生活不能自理且在市区内无子女照顾的低保老人、年满 70 周岁且在市区内无子女照顾的重度残疾老人;年满 80 周岁的空巢老人,分别提供每人每月 300、200、100 元不等的政府购买服务。服务机构主动上门为老年人提供配餐、送餐、助洁、助浴、理发、代买代购、生活用品配送、外出接送、医疗协助、康复服务、健康咨询、家政、水电家具维修、管道疏通、聊天、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紧急救助(GPS 定位、SOS 一键呼叫)等居家养老服务,让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高效、便捷、贴心的居家养老服务。

二、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金扶持

1. 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昆老办〔2016〕29号）、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居家养老项目及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项目的紧急通知》，2018年，对公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2000元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20万元；补助资金减半。对民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举办时间5年以上的，可向省、市级申请建设补助资金。

2. 运营补助资金。

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每个每年最高补助10万元运营经费，翻牌社区每个每年最高补助5万元运营经费。同时，公办民营、民办民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最高每个每年补助2.4万元运营经费。

3. 大米、食用油补助。

我区每年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管理、运营、服务情况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给予每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最高近2万元的大米、食用油。

三、多措并举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

2016年，我区成为云南省医养结合试点区（昆明市仅有官渡区、安宁市），同时官渡区柏寿老年公寓、官渡区都市新家老年公

寓（昆明仁德医院）、官渡区亚东福寿家园（昆明亚东医院）、官渡区官房老年公寓（云秀康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官渡区六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昆明市老年康复服务中心）确定为第一批昆明市医养结合工作试点单位。

在“医养结合”工作推进过程中，我区**一是**养老机构开展与医院的合作。目前，吴井官房老年公寓与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合作，妙音老年公寓与官渡区人民医院合作，都市新家老年公寓与仁德医院合作，亚东福寿家园与亚东医院合作，柏寿老年公寓与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昆明市中医院、延安医院合作，各医院为入住老年公寓的老人开通老年医疗康复绿色通道。**二是**注重发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的作用。目前，昆明市老年康复服务中心在六甲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开设老年护理病床，把医疗、康复、养老融合为一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疾病诊疗、日常保健、健康咨询、健康检查等多种医疗服务。**三是**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率达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组织人员到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巡诊、免费体检。**四是**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持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2017年，65岁以上与家庭医生签约的老人人数44216人。**五是**积极为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我区为60岁以上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服务，免费

为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2017年全年体检38649多人次。

四、建立第三方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管、考核

我区将建立第三方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监管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运营、服务开展第三方评估，通过评估，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拨运营补助、大米、食用油补助的依据，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水平、服务质量。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史泽英、李俊康；联系电话：0871-6717303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
